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77號創智天地2號樓8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必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77號創智天地2號樓8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以港元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
李欣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國通路127號100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
吳瑜珊女士
陸銘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並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以下有關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事宜擬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

II.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為進一步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能力並充分發揮其作用，並參考業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綜合考慮地區經濟發展水平與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的薪酬，由每人每年人民幣90,000元(稅前)調整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稅前)。個人所得稅將由本公司代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代扣代繳。經調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本決議案後緊接的月份起生效。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符合本公司的實際營運狀況、現行市場水平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舉有助於進一步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該調整不會損害本公司或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現提呈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供審議及批准。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決議案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前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奉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必須盡快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已安排的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股東須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已向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明
謹啟

2026年8月20日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77號創智天地2號樓8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明

香港，2026年8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及李欣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77號創智天地2號樓8樓(電話：(86 10) 021 6618 0637)。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具體表決方式，請參閱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